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50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盈鈞即李瀅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傳銷商編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入會申請書。
　　（查狀附入會申請書為傳銷商編號000000000號）

二、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台幣102,469元之計算式。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